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報名表

貼相片處 （請自行黏妥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姓名）	姓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		到考紀錄 到考○缺考X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服役情形	□役畢　□免役 □服役中（預計退役日　　）		第一節	第二節	打字	口試
	最高學歷		考試	年　考試類科考試及格					

經　歷	曾任職務								
	現　職								
家　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
通訊地址 （必填）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	聯話電話 （必填）	(0)： (H)：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		行動： e-mail：

□是□否：曾任法官助理（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）。
□是□否：具有雙重國籍。
□是□否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。
□有□無：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現為法官。（姓名：　　，現職機關：　　）。
□是□否：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如有請註明障別及等級：　　）。
□是□否：領有專業證照（證照名稱：　　）。

中文輸入法 （務必勾選1項）	□注音□微軟新注音□倉頡□微軟新倉頡□微軟速成□微軟內建大易□微軟內建行列 □追音□其它(請敘明輸入法)：

應繳表件	□報名表1份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如以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。 □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：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、曾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。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※本人所填及所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聘用資格，同意貴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以及獲應試及錄取之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（親自簽名）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114 年　月　日

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	應試編號
□具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		

一、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，倘使用電腦打字列印者，**於報考人欄位務必親自簽名**。

二、寄出報名表件前請再詳細審酌文件是否齊全，所繳各項文件恕不退件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**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**。

四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**。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（影本務必清晰）	反面（影本務必清晰）
簡　要　自　述 （500 字以內）: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	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